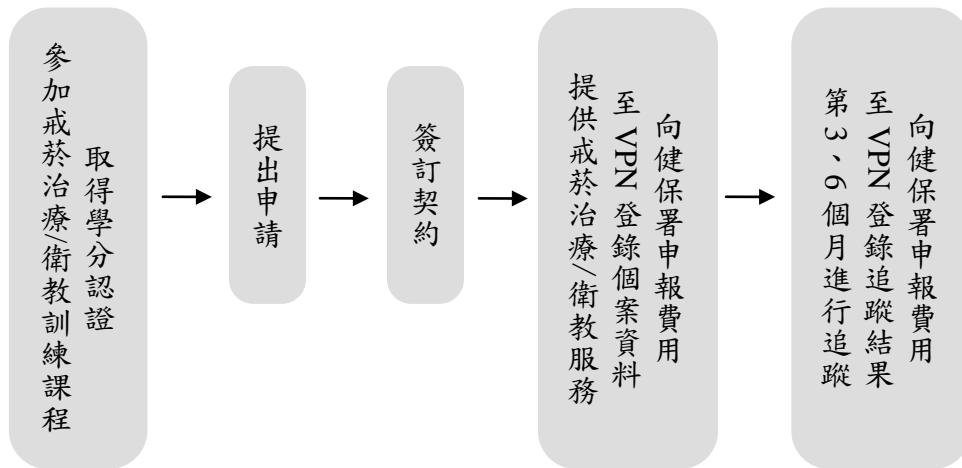


壹、申請辦理戒菸服務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參與戒菸服務計畫流程圖

一、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機構及其相關醫事人員於健保署紀錄中5年內未有停約1年及終止特約之處置，得依醫事人員資格，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

申請事項	申請資格	所需文件
戒菸治療	西醫師	1. 申請表(附錄一) 2. 切結書(附錄二) 3. 申請醫事人員相關戒菸訓練課程證書 4. 醫事證書影本： (1)西醫師: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 (2)牙醫師:牙醫師證書 (3)藥事人員: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4)其他醫事人員:醫事人員證書或社工師證書
	牙醫師	
	藥事人員 (含藥師、藥劑生)	
戒菸衛教	西醫師、牙醫師	1. 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或領有牙醫師證書之執業牙醫師。 2. 完成醫師(牙醫師)戒菸衛教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藥事人員 (含藥師、藥劑生)	
	中醫師、護理師等其他醫事人員	

品質改善措施(取消年度人次上限)	1. 已簽約或申請中之戒菸治療醫事機構。 2. 詳細參見附錄三「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申請書(附錄三)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	1. 原為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2. 應至少有 1 名(治療、衛教分計)原合約醫事人員仍在變更代碼後醫事機構服務。	切結書(附錄二)

※ 本署核定辦理或認可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包括：

- 1、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協會辦理之訓練；
- 2、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

以上各訓練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布於本署網站(www.hpa.gov.tw)、本署委託之相關學/協會或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hpa.gov.tw/>)。

二、申辦及審核程序：

(一) 受理機構

1. 新開辦戒菸服務、新增合約醫事人員、申辦品質改善措施，請備妥所需文件，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如有問題請洽：(02)2351-0120 轉 14。
2.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請備妥所需文件，具文函送「國民健康署(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二) 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資格文件(查核醫事人員執業情形、專科資格、戒菸治療、戒菸衛教等訓練資格)、查核是否有違約紀錄，並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查核申請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近 5 年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

(三) 依本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如附錄四)審查，經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機構或人員，**需經核定且完成簽約程序後，方可申請戒菸費用補助。**

(四) 本項申請，每日受理，每月整批進行審核程序。惟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新增之醫事人員近 5 年有戒菸服務經驗，或對於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本署得衡酌狀況，先行同意後再查核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若有不符前開原則，將不予支付戒菸服務費用，並和機構解除合約。

三、簽訂契約

- (一) 契約書一式二份，新開辦或變更機構代碼之醫事機構應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將一份契約書用印後寄回「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收到後，契約始成立，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於契約成立後，將寄送另一份用印後契約書由醫事機構用印自存。
- (二) 若醫事機構未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寄回用印後契約書，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

- (一) 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二) 牙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三) 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四) 戒菸衛教人員(含各類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相關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請於期限前完成換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約。屆期未辦理更新者，須重新參加各該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簽約後方能參與本戒菸補助計畫。